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威海职院党宣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9月5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根据中央和山东省委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一）我院各单位（包括学术团体、学生社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二）挂靠在我院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三）我院承接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第二条 我院举办或承接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

害思潮。对报告会的内容做到事前有审核、事中有把控、事后有记录备案，绝不允许给持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的组织和人员提供宣传机会和阵地。各基层党组织要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使高校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举办或承接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和“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切实负起领导和组织责任。

第四条 要做好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举办单位、承接单位、组织者、拟邀请报告人、主题、主要内容、受众及规模等关键环节和要素的管理工作。凡其中有不符合规定或存在明显风险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 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度。各单位举办或承接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应按照我院相关流程办理审批事项。举办或承接单位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经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方可举办。其中邀请境外人员任报告人时还须先报产学研审批。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参会人数达到 800-1000 人的，需报请主管院领导审批；达到 1000 人以上的，需报请学院主要领导审批。

第六条 举办或承接单位负责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会议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会议进行时，应有举办或承接单位指定专人全程跟会，及时发现、制止会上可能出现的政治性错误倾向。

第七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原则上提前 7 天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八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获批准后，活动的报告人、主题、主要内容、受众及规模等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重新申报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附件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编 号：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 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工作单位					
简历 （可附后）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关情况											
主办单位				参加 对象			参加 人数				
时 间		地 点			类 别	报告会 ☐ 研讨会 ☐ 讲座 ☐ 论坛 ☐ 境外人员任报告人 ☐					
主要内容 （报告提 纲、议程， 可附后）											
主 办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意 见 （涉 外 审 批） 产 学 研 中 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 委 宣 传 部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院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